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869 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255,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2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刘洪安、苏德民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2 人，监事韩晓、刘清华、陈磊磊、闫进福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李芳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5,237,643	99.7294	1,004,930	0.2670	13,000	0.0036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5,237,643	99.7294	1,004,930	0.2670	13,000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324,609	98.4236	5,930,964	1.576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5,237,643	99.7294	1,017,930	0.27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6,442,271	96.5592	5,930,964	3.44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442,271	96.5592	5,930,964	3.44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442,271	96.5592	5,930,964	3.440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6,712,671	88.7337	5,930,964	11.2663	0	0.0000
6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6,712,671	88.7337	5,930,964	11.2663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46,712,671	88.7337	5,930,964	11.2663	0	0.0000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4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议案 5、6、7，关联股东于江、任元滨、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黄心蕊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